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溫慧珊

代 理 人 蘇盈仔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8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4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
02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8,865元、
0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解約
04 金398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保單解約
05 金147,469元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
06 人壽）保單解約金23,092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7 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7,441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
08 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單解約金52,568元。至宏泰人
09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）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
10 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保單部分，則均無保單解約金。
- 11 2.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迄今在工地擔任清潔工，每月收入28,
12 600元；111年10月至112年3月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
13 司(下稱富邦產物公司)個人險及車險理賠金共193,332元；
14 聲請人之妹溫雅玲資助聲請人之子女保險費，聲請人之溫李
15 麗娟資助聲請人之保險費，每年約56,623元，聲請人之弟溫
16 建霖則資助聲請人之生活費，每月2,000元；112年4月領全
17 民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18 3.聲請人之前配偶郭建宏於離婚後死亡，所遺保險金，全數由
19 郭建宏之母郭謝美珠領取，聲請人及其子女均未領取。又財
20 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未受理或核定被繼承人郭建宏遺產稅案。
- 21 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
22 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47-51頁、更卷第273-275頁）、財產
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56-15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
24 卷第158-15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
25 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1-30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1-43
26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261頁）、健保保險對象加保記錄
27 明細表（調卷第55頁）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更
28 卷第161-16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89-
29 9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3-7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
30 詢表（更卷第77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9
31 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（更卷第97

01 頁)、遠雄人壽函(更卷第81-83頁)、台灣人壽函(更卷
02 第85-87頁)、中華郵政函(更卷第91-95頁)、合庫人壽函
03 (更卷第99-101頁)、富邦產物公司函(更卷第103-105
04 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更卷第107-109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
05 函(更卷第111-145頁)、宏泰人壽函(更卷第147-151
06 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153-155、271-272、337頁)、
07 聲請人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63頁)、工作行事曆紀錄(更
08 卷第165-172頁)、自提保單資料(更卷第205-219頁)、存
09 簿(更卷第221-227、285-289頁)及溫雅玲(妹)、溫李麗娟
10 (母)、溫建霖(弟)出具之切結書(更卷第253-257頁)、郭
11 謝美珠出具之切結書(更卷第251頁)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12 函(更卷第325-328頁)等附卷可證。

13 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111年12月起迄今
14 在工地擔任掃地工之每月薪資收入28,600元，加計其弟溫建
15 霖資助之生活費每月2,000元，每月共30,600元，評估其償
16 債能力。

17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6,5
18 00元(包含每月之房屋租金5,000元，更卷第157頁)，並提
19 出其父溫福島出具之房屋租賃及收款切結書(更卷第173
20 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
21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22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
23 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
24 倍即19,248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6,500元，尚屬
25 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26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負擔其子郭○倫、郭
27 ○宸之扶養費，每月各8,000元、5,000元，共13,000元(更
28 卷第158頁)。經查：

29 1.聲請人之長子郭○倫係103年生，次子郭○宸係109年生，現
30 分別就讀國小、幼兒園，其等於111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
31 得；112年4月各自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

01 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勞保投保資料查詢表（更卷第49、
02 6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1-53、67-70頁）、租金補
03 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5、71頁）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
04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第175-185、277-2
05 8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197-199、201-203
06 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229-243、295-309頁）、親屬系統表（更
07 卷第247頁）、離婚協議書（更卷第249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
08 卷第261頁）、在學證明書（更卷第291頁）及學雜費收據（更
09 卷第293頁）等在卷可考。

10 2. 審酌郭○倫、郭○宸均未成年，自有受其等父母扶養之權
11 利，而其等之父郭建宏於110年1月22日死亡，此有除戶謄本
12 （更卷第263頁）可證，則其等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又
13 郭○倫、郭○宸居住在聲請人之父溫福島所有而位於高雄市
14 三民區之房屋，未負擔租金（更卷第173、261頁），可認其
15 等並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
16 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
17 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由聲請人單
18 獨負擔29,118元（計算式： $14,559 \times 2 = 29,118$ ）。聲請人主
19 張其每月負擔郭○倫、郭○宸扶養費共13,000元，未逾此範
20 圍，應屬可採。

21 (五) 依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0,6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22 6,500元及子女扶養費13,000元後，剩餘1,100元，而聲請人
23 目前負債總額約1,346,501元（調卷第91、99-101、121頁、
24 更卷第329-333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259,833元（計算式： 2
25 $8,865 + 398 + 147,469 + 23,092 + 7,441 + 52,568 = 259,833$ ）後，以
26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2年【計算式： $(1,346,501 -$
27 $259,833) \div 1,100 \div 12 = 82$ ，本裁定採年以下四捨五入】始能
28 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
29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
30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
31 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

0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2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9 書記官 黃翔彬